

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雲林縣採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職掌業務為統一掌理本縣採購事項。茲因本縣將成立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所需部分員額數將由本中心移撥，爰擬具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並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一) 因本縣將成立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本中心指揮監督權責單位由工務處改為行政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刪除行政課，其掌理事項整併至發包課及採購稽核課；並因應現行實務運作，刪除本中心掌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訪查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 編制表部分：

減列課長、辦事員各一員及減置技士一員，總員額由十員減為七員。